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64号

罪犯陈振华，男，1993年10月2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052119931025681X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湖阳乡镇庵村陈村自然村44号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南漪路1号9幢二单元601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(2022)苏0118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振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1月6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8月10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因2022年上半年评审鉴定表非本人书写，2024年第三批次被监狱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陈振华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2张（编号：0008129172、0008129173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振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